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于对 乡镇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行业进行环境 保护执法检查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38号 1996年7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
各直属单位：

省环保局《关于对乡镇工业污染控制的

重点行业进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的意见》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关于对乡镇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行业 进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的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多年来，我省乡镇企业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特别是乡镇小化工、小造纸企业造成的饮用水源污染、死鱼等事故时有发生，污染纠纷频繁，群众上访不断，已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制约了经济发展，影响了社会安定。我省被国家环保局列为乡镇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行业为造纸、化工行业。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贯彻国家环保局《关于对乡镇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行业进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的通知》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认真做好5000吨以下造纸厂的关停工作。我省乡镇造纸企业主要分布在淮河流域。流域内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乡镇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行业进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的通知》（苏政办发〔1996〕81号）的要求认真做好5000吨以下造纸厂的关停工作。

二、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环保局通知的要求，组织环保、乡镇企业管理、计划、经济、工商、电力等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化工行业进行一次执法检查 and 全面的清理整顿。对现有乡镇化工企业可按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一）对生产染料、颜料、染料中间体、颜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污染重、治理难度大的企业和曾造成跨行政区重大污染事故且至今尚未消除污染事故隐患的企业，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或经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由供电部门切断其生产用电。

（二）对污染严重但尚可治理达标的企

业，如属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建设，或虽经批准但没有执行“三同时”的，由当地环保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或经营，补做环境影响评价，增添污染治理设施，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和经营。

（三）对1980年以前建设的污染重且尚可治理达标的，由当地环保部门作出限期治理的决定。

三、各市人民政府应在7月底前完成对乡镇化工行业的执法检查自查和清理整顿工作；8月15日前将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环保局、乡镇企业局。8月下旬，由省环保局、乡镇企业局等部门组织抽查。吴县、宜兴、武进、泰兴、靖江、丹阳、建湖县（市）要准备汇报材料，并作好迎接国家环保局检查的一切准备工作。

四、各市、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国发〔1984〕135号）和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办法》（苏政发〔1986〕173号），严禁建设重污染的乡镇企业，遏制我省农村环境质量恶化的趋势。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将这次对乡镇企业化工行业的环保执法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控制环境污染、改善我省环境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实施，为人民办好实事。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执行。

省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三日